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秉宏因案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

01 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  
02 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  
03 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04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05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06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刑  
07 事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前就所犯上開確定罪刑(分屬不得易科罰金、  
09 得易科罰金之罪)，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各該  
10 判決書、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11 考。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卻向本院表明尚有案  
12 件偵查中，等所有案件審理完再一起定刑之意見，有受刑人  
13 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足見受刑人已變更意向而撤回先前之  
14 請求，參酌上開見解，本件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即不得對受刑人併合處罰，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政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